

# 台湾的福建移民与台湾的农业垦殖

纪谷芳

(中国闽台缘博物馆,福建 泉州 362000)

[摘要]从“左镇人”开始,一直到明清时期,不断有福建移民迁移到台湾,特别是明清时期,福建向台湾移民形成过几次高潮,以致台湾的人口大量增加。随着福建移民的迁入,台湾的土地得到大量垦殖,推动了台湾农业的发展。

[关键词]台湾;移民;垦殖

台湾在历史上属移民社会,移民主要来自闽地。明清时期,随着福建移民的大量迁居台湾,台湾的土地得到大量垦殖,农业得到了迅速发展。

## 1 台湾的福建移民

1971 年至 1974 年,考古学者在台湾台南县左镇乡菜寮溪发现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化石,被称为“左镇人”,其年代距今大约 2 至 3 万年。“左镇人”是已知台湾最早的住民,与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的时代大体相同,同属晚期智人。“左镇人”就是从大陆经由福建长途跋涉,移居台湾的,所以“左镇人”也被称为“大陆开发台湾第一人”。

早在黄龙二年(公元 230 年)春,吴国孙权派遣将军卫温和诸葛直率领甲士万人远征夷洲(即今台湾),俘虏数千人而还。

隋朝大业年间(公元 605~616 年),隋炀帝也两次派军队到达流求(即台湾)。根据有关史料佐证,大陆汉族人民向台湾迁徙的历史至少可以上溯到盛唐时期。1991 年台北县十三行发掘出唐代遗址,出土了大量的钱币、金银器皿、铁器、玻璃饰物及玉环等物,从“开元通宝”可判断出该遗址当属盛唐时期。另据文献史料载录,明末曾游历台湾岛的普陀山僧人华佑说,他在刘(即里脑,今宜兰县冬山乡补城村)见过唐碑,上书“开元”二字分明可辨。此外,台湾学者还提到,十三行文化遗址发现有汉代“五铢钱”,这些都表明汉人抵台活动的历史是相当早的。

到宋代,就有了明确的记载,当时澎湖已有不少居民,并在那里定居,而且已经从事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种植。更值得注意的是,宋朝政府已经在澎湖戍兵防守,澎湖在建制上已经归福建晋江县管辖了。

到了元朝,到澎湖的汉人更多,他们已在此地建造茅屋,过

鉴别,是不能忽视的重要环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尽快改变我国农产品质量检测手段落后的状况,采用技术引进和自我技术创新的办法,用现代化的农产品检测手段武装检测队伍,使农产品质量检测更快捷、更准确。

其四,大力普及农业标准化知识。没有广大农民的积极参与,农业标准化就只能是空中楼阁和海市蜃楼。现在,在基层搞农技推广的科技人员,经常感到农民标准化知识缺乏,接受能力差,是加快农业标准化的一大瓶颈。因此,要通过广播电视、书报刊物等多种媒体,通过会议、科技讲座、现场会、明白纸等形式,向农民宣传加快农业标准化的意义和紧迫性,特别要讲清楚农业标准化对农民增收的益处,提高他们参与农业标准化的积极性。同时,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班,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掌握实用的农业标准化知识。

其五,通过多种渠道发展土地规模经营。实践证明,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特别是着力扶持龙头企业,是解决这一矛盾的根本出路。近几年,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较快,一大批龙头企业的崛起,不仅有效地解决了小农户与大市场接轨的难题,而且也为农业标准化的实施奠定了组织基础。还要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协会、合作社等民间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他们在农业标准化中的组织优势。此外,有条件的地方,要稳妥地促进土地流转制度的实施,使有限的耕地适度向种养大户集中,形

成规模化种植、养殖加工业。

其六,充分发挥政府在农业标准化中的作用。加快农业标准化,离不开政府的正确领导。但是,农业标准化不能建立在行政命令的基础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领导方式也应该转变,领导就是服务,基层政府在领导农业标准化的工作中,一定要把提高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作为工作重心和立足点,这也是三个代表的要求。只有这样,农业标准化工作才能真正变成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农业标准化工作才能顺利地进行下去,才能使农业标准化成为利国利民的大好事。一是可以通过建立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做给农民看,引导农民干;二是可以把农业标准化与扶持龙头企业结合起来进行,我们应该充分利用过渡期的农业支持政策,大力扶持龙头企业;三是把农业标准化与实施农业名牌战略结合起来进行,让农民从中得到实惠;四是把农业标准化与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结合起来。在此基础上,政府还要把农业标准化纳入法制化轨道,对一些涉及人民健康、国家食品安全的强制性农业标准,要依法强制执行。对生产和销售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还要在具备条件的地方,有重点地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把不符合标准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品拒于市场门外。

作者简介:

王雪琴(1971—),女,湖北襄樊人,助理工程师,主要从事标准化研究工作。

着定居的生活,不仅到海上捕捞鱼虾,而且在岛上种植胡麻、绿豆,放牧成群的山羊,形成男子耕、渔、牧,女子纺织的聚落社会。大陆汉人开拓澎湖之后,开始向台湾岛发展。

延及明代,在永乐以后人口激增的压力下,同时为逃避沉重的赋税负担,福建一带的汉族人民冲破海禁,加快向澎湖、台湾流动,在北港(今安平)附近的海岸平原上建立起村庄。明朝嘉靖年间开始,中国东南沿海崛起一批海上武装集团,他们也出没于台湾各地。1625年,郑芝龙继承了颜思齐的武装班底,在台湾建立根据地,设官分司,对北港一带的居民实行管理。他乘福建连年大旱之机,用钱米救济饥民,吸引大量汉人前往。1628年,已就抚于明朝政府的郑芝龙经福建巡抚熊文灿的批准,从福建募集了数万人到台湾屯垦。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有组织地向台湾移民活动,掀起首次大陆汉族移台高潮。

在荷兰殖民者统治台湾期间,为发展殖民地经济,增加粮食生产,除了郑芝龙招徕移民外,荷兰人也从大陆沿海运载移民前来台湾。特别是1646年清兵入闽以后,福建沿海战乱不已,灾害频繁,迫使大批饥民乘船东渡,形成第二次移民高潮。

南明永历十五年(1661年),郑成功率领大军东渡台湾海峡,驱逐荷兰殖民者,收获台湾岛,从此进入了郑氏移民时代,台湾迎来了第三次的移民高潮。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康熙统一管理台湾后,两岸关系进入全面发展的阶段,由此开启了前后持续一百数十余年的大陆汉族移台浪潮,这就是第四次移民台湾的高潮。

大陆汉族移民在荷兰统治时代结束时(1661年),大约是2.5万人左右。郑氏政权结束时(1683年),大约是12万人。光绪十九年(1893年),全台人口254万余。1905年日本人第一次在台湾从事比较科学的“户口调查”,全台人口是312万。

大陆移民,主要来自福建。据清末成书的《安平县杂记》说,台湾汉人隶漳泉籍者十分七八,隶嘉应、潮州籍者十分之二,其它福建府州及外省籍者仅占百分之一。1926年日本殖民者对台湾人口祖籍地调查显示:全台湾人口总数375.16万人,其中祖籍地为福建省者311.64万人,占人口总数83.1%。

## 2 福建移民在台湾的垦殖

福建移民的纷至沓来,汇成一支开发台湾的浩荡大军。他们披荆斩棘,百折不挠,大力开发台湾的土地。到17世纪中期,大员(今台南)附近的开垦面积已达7333hm<sup>2</sup>。郑氏时代,除成片开发府城(今台南)周围平原及凤山(今高雄)北部平原外,诸罗(今嘉义)一带平原、斗六门(今云林)至林圯埔间的水沙连、彰化附近的半线、大甲溪以北的竹塹(今新竹)以及淡水河两岸已有点状垦拓。甚至极北的鸡笼(今基隆)、最南端的郎桥也因军事需要有若干移民从事开垦。

清廷治台后,以已开发的台南平原中心地带为依托向南北两路进垦,从此台湾土地开垦速度明显加快。康熙年间,南部的下淡水河流域与台北平地得到开发。到乾隆后期,广阔而肥沃

的西部平地及毗连的诸多河谷台地已基本开发。嘉庆年间,漳、泉移民加部分广东移民将宜兰平原全境开拓。咸丰年间,埔里社盆地也基本开垦,标志着台岛宜垦土地的开发已基本完成。

移民开发的土地面积,“荷兰时代末期大约是一万甲,郑氏结束时大约是三万余甲。……日本人占据台湾之后,全面实施‘土地调查’,从西元1898年到1903年间清丈完毕,台湾耕地面积达到七十七万七千余甲”。

在农业垦殖过程中,他们首先把家乡的农业生产技术带去并进行传播。据记载,郑成功收复台湾后,为了帮助台湾土著民发展农业生产,郑氏政权发给各村社铁犁、耙、锄各一副,熟牛一头,并派有经验的闽南农民到各社传授“犁耙之法”。清朝统一台湾以后,福建移民带去了更为先进的耕作技术、农田水利技术、制肥施肥技术、劳动工具等。同时,他们还从祖籍地引入稻谷、甘蔗、番薯、茶叶、烟草、蔬菜、花卉、水果、福州杉树、耕牛等大量的物种以及樟脑、蔗糖、茶叶等农副产品加工技术等。

农业垦殖的成效是显著的。从康熙四年(1665年)起,农业连年丰收,岛内粮食自给有余,出售至大陆。《台湾通史》载:“郑氏养兵七十有二镇,谘议参军陈永华乃申屯田之制,以足兵食,又能以其有余,供给漳泉,以取其利”。在明末清初二百多年内,台湾从一个大部分地区尚未开发的岛屿,成长为一个传统经济相当繁荣的区域。传统经济主要由农业和手工业两个部门构成,当时的手工业值得一提的仅有制糖业,而制糖是附属在农业之中的,因此清代台湾传统经济的发展,基本上就是农业部门的发展。农业的兴旺也带动了商业的繁荣,同时使台湾的居民生活也日见富足。

## 3 结语

综上所述,我们至少可以得到以下几点启发:一是闽台关系血脉相连,多数台湾人是从福建移民过去的。二是台湾的农业垦殖主要是由福建移民完成的。三是福建移民对台湾的农业垦殖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当时台湾农业社会的崛起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 参考文献:

- [1] 姚同发:《台湾历史文化渊源》,九州出版社,2002年版,第31页。
- [2] 《人民日报》,1991年8月2日第4版。
- [3] 连横:《雅堂文集·台湾游集书后》,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208种,第52页。
- [4] 崔之清:《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8页。
- [5] 尹章义:《台湾开发史研究》,经联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版,第26页。
- [6] 崔之清:《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4页。
- [10] 陈孔立:《台湾历史纲要》,九州出版社,1996年版,第79页。

### 作者简介:

纪谷芳(1960—),男,福建尤溪人,毕业于福建农学院,现供职于中国闽台缘博物馆文献信息中心,主要从事闽台农业关系史研究。